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修订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租借自动过户权限申请
- 第三章 租 借
- 第四章 归 还
- 第五章 发 票
- 第六章 费 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托管的黄金、铂金、白银等实物租借行为，维护租借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监督管理规则》，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对象为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适用范围为在交易所托管的黄金、铂金、白银等实物租借业务。

第三条 会员和客户托管于交易所的黄金、铂金、白银等实物，其持有人可办理租借业务手续。其中，借出方须为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机构。会员和客户获得借出业务资格需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上海黄金交易所租借借出业务资格申请表》（详见“附件1”）。

第四条 黄金、铂金、白银等实物租借业务，租借双方应签订租借合同。交易所的职责是依据双方申请，协助办理实物过户转移手续。

第五条 主板交割品种租借业务。

- （一）国内会员、国内客户间可开展主板交割品种租借业务；
- （二）国际会员、国际客户间可开展主板交割品种租借业务；
- （三）国内会员、国内客户可向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借出主板交割品种；
- （四）经交易所批准的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可在给予的额度内向

国内会员、国内客户借出主板交割品种，国内会员、国内客户借入的实物只能提货出库。国际会员违反规定的，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国际板交割品种租借业务。

- (一) 国际会员、国际客户间可开展国际板交割品种租借业务；
- (二) 国内会员、国内客户可向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借出国际板交割品种；
- (三) 具备进口资格的国内会员、国内客户可向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借入国际板黄金交割品种，且借入黄金不能在国际板交易卖出。进口商业银行办理进口手续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交割业务操作指引》第二十一条执行，其中由交易所出具的成交单调整为由交易所出具的租借成交单；
- (四) 国内会员、国内客户可向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借入除黄金以外的国际板交割品种，且借入实物不能在国际板交易卖出。办理进口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租借过户分为自动过户和手工审批过户。租借自动过户指经交易所批准的借出方向交易所提出租借过户申请时，系统自动对租借双方提交的系统租借申请进行校验，无误后自动完成系统过户。手工审批过户是指租借双方根据交易所要求，提交书面申请，由交易所审批后完成租借过户手续。

第八条 租借还金由还金双方向交易所提出租借还金申请，系统自动对双方提交的系统还金申请进行校验，无误后自动完成系统过户。

第九条 客户向交易所提出的租借及还金申请由会员代理，客户应向会员书面准确提供申请所需相关内容。

第二章 租借自动过户权限申请

第十条 申请自动过户的借出方客户须为交易所银行类会员及客户。非银行类会员及客户不能申请自动过户功能，仅能通过手工审批完成过户。

第十一条 申请自动过户的银行类会员及客户将签章确认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租借自动过户权限申请表”（详见“附件2”）原件寄至交易所，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借出方客户代码录入系统，给予自动过户权限。

第十二条 申请自动过户的银行类会员及客户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行业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为实体经济提供租借服务。对违反有关规定的银行类会员及客户，交易所有权取消其自动过户权限。

第三章 租借

第十三条 办理黄金、铂金、白银等实物租借业务手续，借入方与借出方根据双方签订的租借合同通过交易所会服系统（或国际交易系统）分别向交易所提出租借申请，申请时应按申请界面格式内容正确完整填写。

第十四条 获得自动过户权限的借出方借出实物时，租借双方在系统提交租借申请后，系统自动校验，将实物由借出方实物账户转入借入方实物账户。

第十五条 未获得自动过户权限的借出方借出实物时，借出方将双方签章确认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过户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3”）传真至交易所，交易所对“已配对”状态的租借审核通过后，将实物由借出方实物账户转入借入方实物账户。

第十六条 交易所所有权要求借出方提供双方签订的租借合同，但租借合同与申请表不一致的，以申请表为准。

第四章 归还

第十七条 归还物可以为同一品种的不同交割品种。但主板交割品种与国际板交割品种不能交叉归还，借入主板交割品种就必须归还主板交割品种，借入国际板交割品种就必须归还国际板交割品种。

第十八条 办理黄金、铂金、白银等实物租借归还业务手续，借入方与借出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或国际交易系统）分别向交易所提出还金申请，申请时应按申请界面格式内容正确完整填写。

第十九条 租借双方在交易所会服系统（或国际交易系统）提交归还金申请后，系统自动校验，将归还物由借入方实物账户转入借出方实物账户。

第五章 发票

第二十条 主板交割品种租借业务涉及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国际板交割品种租借业务不涉及增值税发票的开具。

第二十一条 对于黄金、铂金品种，借入方借入的实物办理出库手续（打印提货单时选择“租借提货”），且归还的实物为通过交易所买入的实物，交易所根据其出库及买入成交记录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借入方自行存入交易所指定仓库的实物用于归还其借入的实物时，交易所不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白银品种，借入方归还的实物为经交易所买入的实物，由卖出方直接向买入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二条 同一交易日通过交易所卖出的实物（包括借入实物），根据财税〔2002〕142号和国税〔2002〕139号文规定，卖出方会员及客户应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并据此换取结算联。

第六章 费用

第二十三条 办理租借业务的会员及客户双方需分别向交易所交纳租借业务手续费，费用标准：黄金及铂金为6元/公斤，白银为1元/公斤。

第二十四条 办理租借归还业务的会员及客户双方需分别向交易所交纳租借业务手续费，费用标准：黄金及铂金为6元/公斤，白银

为1元/公斤。

第二十五条 以上费用若需修改，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二十六条 出借实物转移至借入方实物账户日起（或归还实物转移至收金方实物账户日起），实物所涉及的仓储费由交易所向借入方（或收金方）收取。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员及客户申请办理租借业务，申请双方不按交易所规定操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或突发性技术故障、系统被非法入侵等造成的经济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租借双方在签订租借合同时，应明确规定租借双方均知晓本管理办法，否则由双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交易所解释。

第三十一条 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上海黄金交易所租借借出业务资格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客户号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是否为金融机构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签章:		申请单位 签章:	
申请单位声明	本单位自愿申请上海黄金交易所租借借出业务资格, 本申请所填写的全部信息均经核实准确有效, 本单位近两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以下内容由交易所填写)			
受理结果: <input type="radio"/> 批准 <input type="radio"/> 不批准			
录入人员确认:		复核人员确认:	
受理日期:		相关部门 签章确认:	

附件 2:

上海黄金交易所租借自动过户权限申请表

请选择服务类型,并在对应的栏目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权限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权限注销		
单位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单位邮政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办理人信息: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申请过户权限客户账号信息:		
序号	客户代码	客户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以下由交易所填写:		
执行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执行日期:
		部门盖章处:

注: 1. 交易所银行类会员及客户可以申请租借自动过户权限;
2. 申请单位在填写此表时, 序号可以自行增加。

附件 3: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过户申请表

租借登记编号 (交易所填写):

填表日期:

借出方名称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代码		借入方代码	
交割品种	交割仓库	租借重量 (Kg)	
租借重量合计 (Kg)			
租借合同编号		租借年利率 (%)	
起始日期		具体租借天数	
到期日期			
借出方联系人		借入方联系人	
借出方联系方式		借入方联系方式	
借出方 签章		借入方 签章	
备注:			

注: 此申请表所填内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租借合同完整填写。